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285號

原告 楊智文

被告 江文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於民國113年4月20日上午，被告之妻以要修繕馬桶之由，使用工具轉動頂樓水號00-0000-00的水錶之水筏，導致水筏漏水，除淹及水錶槽外，水亦往下滲漏，直接影響其下方住家，造成原告5樓房屋內客廳及廚房裝潢的天花板受潮損壞及燈具漏水(下稱系爭損害)。被告未依雙方於4月28日之協議，請專業人員前來評估修繕，原告於5月1日自行請研本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進行勘驗估價，並於5月4日進行修繕，原告曾願自行付擔稅金，又於5月4日特請巨鳳大樓主委出面交涉但無果。系爭損害發生後原告曾多次用不同方式或請求被告支付賠償新臺幣(下同)4,800元，被告拒不給付，原告還莫名遭被告指控肢體和言語威嚇被告家。原告自系爭損害發生後，為避免損害擴大，曾終夜未眠接室內漏水，共支出修繕費5,040元，又原告多次與被告及其妻交涉，忍受被告反覆推委及威嚇，但被告從未致歉，致原告身心均痛苦異常，請求精神慰撫金1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041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02 (一)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頂樓水錶位置及五樓對應
03 位置的平面圖及照片6張、頂樓水錶漏水及五樓客廳及廚房
04 損害照片13張、修繕費用發票影本及估價單、與被告LINE訊
05 息對話截圖、於被告住處門口張貼之通知書、與被告簡訊、
06 LINE訊息對話截圖、頂樓漏水損壞天花板處理過程陳情書為
07 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
08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9 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
10 視同自認。

11 (二)惟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2 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亦即侵權行為所發生
13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以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
14 利為成立要件，倘非行為人，即無損害賠償責任可言。本件
15 被告之妻以要修繕馬桶之由，使用工具轉動頂樓水號00-000
16 0-00的水錶之水筏，導致水筏漏水，因而導致原告受有系爭
17 損害，該案侵權行為人顯係被告之妻而非被告，顯見本件被
18 告並非轉動水筏之人，被告既非侵權行為之行為人，對原告
19 自無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
20 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既非侵權行為人，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
22 付5,041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確定其
24 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7 法 官 雷鈞歲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3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3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01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錢 燕